

	<p>上之<u>代收款及代辦經費</u>，納入預算後<u>每年即可免除</u>本府主計處與業務單位雙方從資料察查、簽辦、勾稽對帳、稽催等過程，所耗費之人力及事務用品等隱藏成本。</p> <p>(二) <u>提升行政效率及增進便民效能</u>：以「長青學苑報名費專戶」納入預算為例，從報名費收入繳庫至開立支出傳票，由原約 10 天降至 1 天，<u>可縮短 9 天</u> (附件 2)；又如遇同一案件分屬年度預算及代辦經費支應時，<u>可免除現行作業須拆成 2 筆款項撥付</u>，致憑添受款人查對款項是否全部撥付之困難。</p>
<p>應 用 性 (1. 簡述項目所具構想及影響層面。2. 請儘量附上具體佐證資料。)</p>	<p>一、<u>定期解除財務責任</u>：代辦經費納入預算執行，相關收支藉由<u>每年審計單位審定及議會審議等監督程序</u>，可定期解除相關人員財務責任，<u>避免累積懸帳壓力</u>。</p> <p>二、<u>降低起司理論事件發生</u>：只要移動一片起司，就可使光線無法直線穿透起司孔洞，同理，因代辦經費之執行，其監督密度未若納入預算者強，藉由<u>納入預算之高密度防弊作為</u>，<u>更有效阻擋未來違失發生機率</u>，並同時達到外界促請檢討強化專戶存續之期待。</p>
<p>革 新 性 (1. 簡述項目所具創新、變革或精進程度，例如有無類似或相關案例可循，是否採用新方法等；規劃過程所遭遇困難，例如法令限制等。2. 請附上具體佐證資料。)</p>	<p>一、<u>秉持最小防範成本原則</u>：牽狗散步，為防範狗咬傷人，幫狗套上口罩，最有效且成本最低；相對的，狗不戴口罩，而要所有其他人小心，避免被狗咬傷，成本(風險)很高，同理，防杜代辦經費及專戶執行違失發生，<u>源頭終結其設置或提高監督強度，並解決後續帳上清理問題</u>，乃為最低防範成本。</p> <p>二、<u>溝通，再溝通</u>：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經費，因較具<u>彈性</u>，且<u>免受議會審議限制</u>，加上 108 年度預算籌編適逢地方選舉，情勢詭譎多變，<u>業務單位對於改納入預算辦理之抗拒心態可想而知</u>，再加上專戶管理係屬財政單位權管，爰如何「<u>突破心結又不涉入各該權責</u>」著實艱鉅，案經與相關單位(本府財政處、社會處及工務處)<u>多方溝通斡旋</u>，終陸續完成或推進 3 個專戶納入預算之進程(附件 3)。</p>

彰化縣政府採行精進作為之3個專戶結餘及相關辦理情形

代辦經費名稱	年/月	專戶餘額 (元)	利息支出 (元)	清理情形
合計 (a)+(b)+(c)		181,855,304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專戶(成立無障礙設施基金)	106年12月	1,120,646 (a)	-	107年度納入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長青學苑報名費專戶	106年12月	860,778	21,347	一、108年度納入彰化縣政府單位預算。
	107年8月	1,051,324 (b)	-	二、按107年6月透支利率年息2.48%計算利息支出。
道路挖掘路修費專戶	107年8月	179,683,334 (c)	-	預計成立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業於107年8月簽提縣務會議中，倘經審議通過，再送請彰化縣議會同意設立。

彰化縣政府
預算控制備查簿

頁數：第6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101

代辦經費代碼：0920305001

代辦經費名稱：成立無障礙設施基金

預算數：3,344,807

106年01月01日~107年08月30日

日期	會發編號	傳票編號	摘要	歲出分配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不可勻支數	支			數		分配 餘 額	
					會發金額	會發作業		實支數	已支數		暫付數
						實支數	暫付數				
106/11/15	002-106-0026489002	002221061104157	9/1-10/31新領勘檢出席費		4,000					1,120,646	
106/11/17	002-106-0026489002		9/1-10/31新領勘檢出席費							1,120,646	
106/12/08	002-106-0036355		106年第4季11月-彰化縣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與使用設施設備勘檢。							1,120,646	
106/12/27	002-106-003635501		106年第4季11月-彰化縣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與使用設施設備勘檢。							1,120,646	
106/12/08	002-106-00363556		106年第4季12月-彰化縣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與使用設施設備勘檢。							1,120,646	
107/01/11	002-106-003635601		106年第4季12月-彰化縣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與使用設施設備勘檢。							1,120,646	
106/12/14	002-106-0037185		12/20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復查勘檢							1,120,646	
107/01/05	002-106-003718501		12/20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復查勘檢							1,120,646	
106/12/15	002-106-0037263		12/19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方案審查。							1,120,646	
107/01/03	002-106-003726301		12/19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方案審查。							1,120,646	
106/12/26	002-107-0000900	00221061202113	106年利息收入	900						1,121,546	
107/01/03	002-107-000090001		12/19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方案審查。							1,121,546	
107/01/06	002-107-0000900001		12/19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方案審查。							1,115,546	
107/01/07	002-107-0000900001	002221070100158	12/19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方案審查。		6,000			6,000		1,115,546	
107/01/05	002-107-0001179		12/20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復查勘檢							1,115,546	
107/01/06	002-107-0001179001		12/20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復查勘檢		8,000			8,000		1,107,546	

12萬546元 (a)
1,120,646
106.12.31
會發額

彰化縣政府
預算控制備查簿

頁數：第4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

年度：105

代辦經費代碼：1040701001

代辦經費名稱：長青學苑報名費

104年01月01日~107年07月05日

預算數：1,741,000

日期	會發編號	傳票編號	摘要	歲出分配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不可勻支數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額
					會發作業		已 支 數		
					會發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實支數	
106/10/18	002-106-0029947		長青學苑8月份電費-季芳		10,433				883,033
106/10/30	002-106-0029947001	002221061003861	長青學苑8月份電費-季芳		10,433		10,433		872,600
106/10/30	002-106-0029947001		長青學苑8月份電話費		370				872,600
106/11/06	002-106-0032260		長青學苑10月份電話費		370				872,230
106/11/15	002-106-0032260001		長青學苑10月份電話費		370		370		872,230
106/11/30	002-106-0032260001	002221061104266	長青學苑106年10月份清洗水塔-季芳		1,500				872,230
106/11/13	002-106-0032829		長青學苑106年10月份清洗水塔-季芳		1,500				870,730
106/11/17	002-106-0032829001		長青學苑106年10月份清洗水塔-季芳		1,500		1,500		
106/11/26	002-106-0032829001	002221061104211	長青學苑106年10月份清洗水塔-季芳		2,837				870,730
106/11/16	002-106-0033246		長青學苑106年10月份電費-季芳		2,837				867,893
106/11/29	002-106-0033246001		長青學苑106年10月份電費-季芳		2,837				867,893
106/12/02	002-106-0033246001	002221061204332	長青學苑106年10月份電費-季芳		411			2,837	
106/11/24	002-106-0034439		長青學苑11月份電話費		411				867,893
106/12/05	002-106-0034439001		長青學苑11月份電話費		411			411	867,482
106/12/19	002-106-0034439001	002221061204690	長青學苑訂閱106/9-12月報紙費		2,140				867,482
106/12/12	002-106-0036743		長青學苑訂閱106/9-12月報紙費		-2,140				867,482
106/12/28	002-106-003674301		長青學苑訂閱106/9-12月報紙費		6,704				867,482
106/12/14	002-106-0037125		長青學苑12月份電費		6,704				860,778
106/12/20	002-106-0037125001		長青學苑12月份電費		6,704			6,704	
106/12/22	002-106-0037125001	002221061204768	長青學苑12月份電費		340				860,778
106/12/20	002-106-0037713		12月份長青學苑電話費(7237527)		-340				860,778
106/12/29	002-106-003771301		12月份長青學苑電話費(7237527)		2,140				860,778
106/12/28	002-107-0000610		長青學苑訂閱106/9-12月報紙費		2,140				860,778
107/01/04	002-107-0000610001		長青學苑訂閱106/9-12月報紙費		2,140				858,638
107/01/09	002-107-0000610001	002221070100223	長青學苑訂閱106/9-12月報紙費				2,140		

彰化縣政府
預算控制備查簿

頁數：第3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105

代辦經費代碼：1040701001

代辦經費名稱：長青學苑報名費

預算數：1,741,000

107年01月01日~107年08月30日

日期	會發編號	傳票編號	摘要	歲出分配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不可勻支數	支出數				分配 餘 額
					支		出		
					會發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實支數	
107/07/05	002-107-0019749		長青學苑地板清洗打蠟費用-靜怡	6,860				1,061,274	
107/08/23	002-107-0019749001		長青學苑地板清洗打蠟費用-靜怡		6,860			1,054,414	
107/07/11	002-107-0020337		長青學苑6月份清洗水塔及蓄水池 費用-靜怡	1,500				1,054,414	
107/07/20	002-107-0020337001		長青學苑6月份清洗水塔及蓄水池 費用-靜怡		1,500			1,052,914	
107/08/07	002-107-0020337001	002221070802866	長青學苑6月份清洗水塔及蓄水池 費用-靜怡				1,500		
107/07/11	002-107-0020338		長青學苑7月份公共用電分攤費-靜 怡	1,590				1,052,914	
107/07/20	002-107-0020338001		長青學苑7月份公共用電分攤費-靜 怡		1,590			1,051,324	
107/08/03	002-107-0020338001	002221070802831	長青學苑7月份公共用電分攤費-靜 怡				1,590		
107/08/21	002-107-0024907		107年長青學苑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費用-靜怡	3,950				1,051,324	
107/08/27	002-107-0025605		長青學苑教師節禮卷102張-靜怡 截至107/08/30為止累計	8,874				1,051,324	
				702,500	689,676	0	682,816	1,051,324 (b)	
				1,741,000				105萬1,324元	

彰化縣政府
預算控制備查簿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頁數：第32頁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102
代辦經費代碼：1010514001
代辦經費名稱：彰化縣政府道路挖掘掘路修費專戶

預算數：408,766.853

107年01月01日~107年08月30日

日期	會發編號	傳票編號	摘要	歲出分配數/ 以前年度轉入 /不可勻支數	支出				分配 餘額
					會發作業		數		
					會發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實支數	
107/08/14		002211070801190	員林市浮圳路5300元.彰化市大埔路4240元.員林市浮圳路80560元工程道路修復費	90,100					176,998,728
107/08/15		002211070801194	彰化市線東路7420元.彰化市彰美路2120元工程道路修復費	9,540					177,008,268
107/08/17		002211070801197	鹿港鎮崙尾巷工程道路修復費	12,720					177,020,988
107/08/20		002211070801205	北斗鎮斗苑路11872元.田尾鄉光復路15211元.田尾鄉光復路17808元.田尾鄉民生路21836元.埔心鄉永坡路25440元.溪湖鎮崙子腳路10176元.二林鎮路中巷13356元.大城鄉南平路9116元.芳苑鄉草溪北路18020元.田中鎮斗中路9116元.和美鎮彰新路6360元.和美鎮彰草路7420元.伸港鄉中山路9275元工程道路修復費	175,006					177,195,994
107/08/22		002211070801211	田中鎮中正路9540元.田中鎮中州路4240元.員林市員水路57505元.大村鄉山腳路10600元.和美鎮彰和路300510元.花壇鄉彰員路14840元工程道路修復費	397,235					177,593,229
			截至107/08/30為止累計	414,991,552	316,874,629	0	237,398,823	237,285,029	177,593,229

$\sqrt{177,593,229 + 209,010.5} = 179,683,334$ (C)
 (A)

1億7.968萬3,334元

彰化縣政府
預算控制備查簿

頁數：第7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107

代辦經費代碼：1060514001

代辦經費名稱：彰化縣政府道路挖掘路修費(台電專用)

預算數：3,050,437

107年01月01日~107年08月30日

日期	會發編號	傳票編號	摘要	歲出分配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不可勻支數	支出數				分配數 餘
					會發作業		已支數		
					會發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實支數	
107/08/22	002-107-0025205		台電彰化營業處107年6月份申挖路修費(彰71、縣道139、彰77、彰52、彰55-1、縣146、縣152、彰127、縣152、彰150、彰30、縣152等12案) 截至107/08/30為止累計	4,201,306	261,820	2,111,201	0	2,111,201	2,090,105
					2,841,176	2,111,201	0	2,111,201	2,090,105

個人服務 小型企業 法人服務 數位金融 菁英招募 存匯 關於存款 信用卡 財富管理 信託 保險 服務據點/ATM^{EN}

> 個人服務 > 存匯 > 利率 / 匯率查詢 > 臺幣存放款利率 > 放款利率

臺幣服務

臺幣存放款利率

外幣服務

存款利率

放款利率

專案存款利率

可轉請定期存單參考利率

存款試算

外幣優惠

◎ 生效日期：2018-06-25

利率 / 匯率查詢

	類別	機動利率	固定利率
		年息 %	年息 %
外匯匯率：			
匯率換算	信用卡最高利率	15.000	-
臺幣存放款利率	信用卡次高利率	14.880	-
外幣存放款利率	信用卡次低利率	7.880	-
票債券參考利率表	信用卡最低利率	5.880	-
黃金存摺牌價查詢	月基準利率		2.480
保管箱業務	基準利率		2.480 ✓
全方位代收網	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		1.070
外匯市場資訊	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		1.070
線上票信查詢	註：基本放款利率 = 基準利率 + 4 %		6.480
熱門服務	竹南信月基準利率		2.340
各項服務申請	竹南信基準利率		2.340
服務說明	竹南信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		1.090
公告說明	竹南信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		1.090
	竹南信基本放款利率 = 竹南信基準利率 + 4.88 %		7.220
	嘉義四信基準利率		2.082
	嘉義四信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		1.082
	嘉義四信基本放款利率 = 嘉義四信基準利率 + 3.5 %		5.582

* 其他月份存期及壽零天期、定期性存款按已掛牌前一較低期別之利率計息。

* 本資料僅供參考，實際資料以各營業單位為準。

* 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上者，適用大額存款。

玉山e客服

24小時智能客服

訪客留言板

服務據點

服務專線

0800-301313(限市話)

02-2182-1313

玉山服務網

玉山金控

玉山投顧

玉山人園地

玉山創投

玉山志工

菁英招募

玉山證券

海外服務

玉山社群

玉山招財納福•喵喵

ESUN CHANNEL



玉山銀行 E.SUN BANK

瀏覽器建議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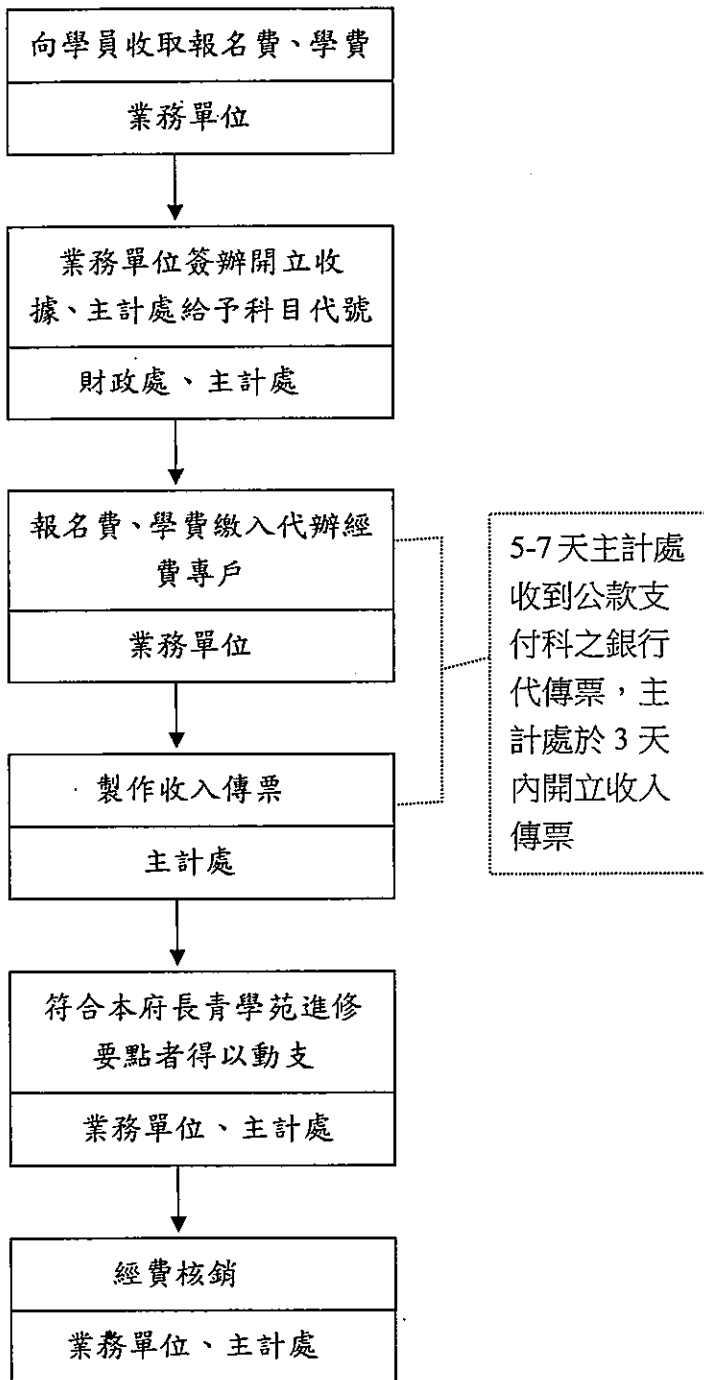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友善利匯率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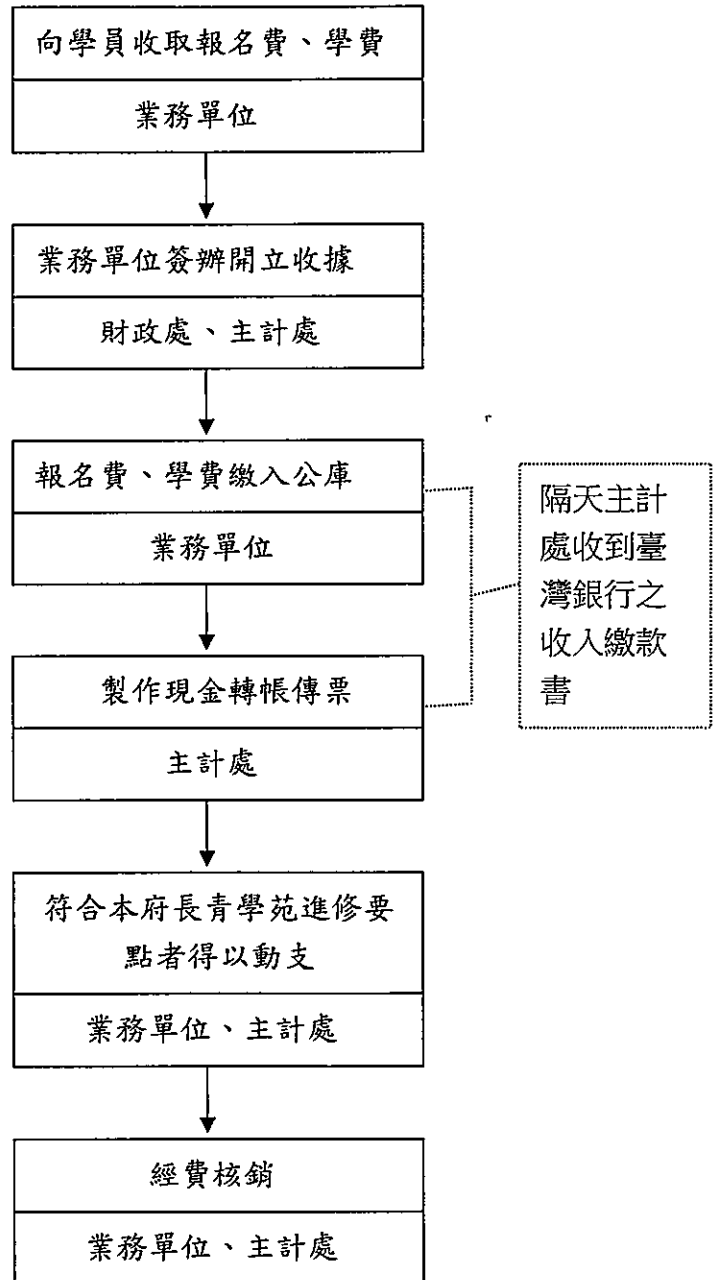
© E.SUN BANK

彰化縣長青學苑經費收支流程圖

代辦經費作業流程圖



納入預算作業流程圖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500	
利息收入	年	1	500	500	公庫存款之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1,200	
公庫撥款收入	年	1	300	300	縣庫補助「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年	1	900	900	原「彰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代辦專戶賸餘款撥入。
其他收入				10,000	
受贈收入	年	1	10,000	10,000	回饋金收入及其他收入(依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收繳)。
合 計				11,700	

彰化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60020104 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承辦單位	社會處-長青福利科	預算金額	1,10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依據「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辦理長青學苑報名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100,000	
04060020104 考試報名費	年	1	1,100,000	1,100,000	依據「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辦理長青學苑報名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彰化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學雜費收入—學雜費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0020101 學雜費收入-學雜費收入	承辦單位	社會處-長青福利科	預算金額	30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依據「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辦理長青學苑學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00	
11060020101 學雜費收入	年	1	300,000	300,000	依據「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辦理長青學苑學費收入。

學雜費收入—學雜費收入

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70181036 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為辦理本縣長青學苑業務，並倡導終身學習，鼓勵本縣長者「活到老、學到老、活的好」，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 三、對象：設籍本縣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
- 四、實施辦法：
 - (一) 每科報名一次修業一年。
 - (二) 每科每週上課一次，一次三節，每節五十分鐘。
 - (三) 每人每次最多只選二科。
 - (四) 已報名者，若有特殊而正當之事由，得辦理休業，該科及該期不計入研習時間，由候補學員遞補。
 - (五) 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未辦理休業又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該科不得再報名研習。
 - (六) 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有違反第三款者，主辦機關得通知該員辦理退學，並退回所繳之學費，報名費恕不退費。
 - (七) 經完成報名手續即不再受理申請調動課程，請審慎選課，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八) 上課期間不得冒名頂替。
- 五、經費執行內容：
 - (一) 經費來源：
 - 1、報名費：符合上列資格者，每人每班繳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 2、學費
 - (1) 收費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歲者繳全費，每人每班一千二百元。
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繳半費，每人每班六百元。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免收學費。
 - (2) 退費標準：學員開學二週內可申請全額退費；逾開學二週且未逾全期二分之一者，得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逾全期二分之

一者，不予退費。

(二)經費支出：各項庶務性支出，如學員手冊、長青學苑作品專輯、成果展示、學員戶外教學觀摩，及長青學苑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長青學苑大樓分攤費、長青學苑各項設施設備增購及維修等等。

預算編列以報名費及學費為財源，並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該收入如有超收或短收，其支出均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並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

本點第二項規定自一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六、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老人會、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等另依「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長青學苑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定彰化縣政府自辦長青學苑各項業務執行及運作，爰增訂進修要點相關內容，並將原第五點收費標準內容予以區分為經費來源、經費支出，以使本縣長青學苑經費內容執行更臻明確。另明定彰化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補助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文字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修正主辦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草案第二點)
- 三、刪除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並增列「上課期間不得冒名頂替。」之款次。(草案第四點)
- 四、為使本縣長青學苑經費內容執行更臻明確，爰將原先內容予以區分為經費來源、經費支出，並刪除保險費及班費，及為維護長青學苑環境品質，經費支出並增列長青學苑各項設施設備增購及維修。預算編列並以收支併列為原則，本規定並自一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草案第五點)
- 五、為鼓勵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爰增訂第一項，有關相關補助項目及規範另依他法規定辦理。(草案第六點)

承辦

科員蕭靜怡

科長

長青福利科
科長 陳奎林

副處長

社會處
副處長 王蘭心

處長

社會處
處長 黃淑娟(♀)

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為辦理本縣長青學苑業務，並倡導終身學習，鼓勵本縣長者「活到老、學到老、活的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主旨： <u>(一) 因應老人終身學習之需要而設立。</u> <u>(二) 提供資深國民學習機會。</u></p>	<p>文字修正。</p>
<p>二、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p>	<p>二、主辦單位： <u>(一) 彰化縣政府。</u> <u>(二) 鄉鎮市公所或民間社團。</u> <u>(三) 老人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基金會。</u></p>	<p>一、本要點係規範本縣自辦長青學苑，爰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有關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長青學苑另依「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長青學苑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p>
<p>四、實施辦法： <u>(一) 每科報名一次修業一年。</u> <u>(二) 每科每週上課一次，一次三節，每節五十分鐘。</u> <u>(三) 每人每次最多只選二科。</u> <u>(四) 已報名者，若有特殊而正當之事由，得辦理休業，該科及該期不計入研習時間，由候補學員遞補。</u> <u>(五) 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未辦理休業又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該科不得再報名研習。</u></p>	<p>四、實施辦法： <u>(一) 課程以不與老人大學重複為原則。</u> <u>(二) 每科報名一次修業一年。</u> <u>(三) 每科每週上課一次，一次三節，每節五十分鐘。</u> <u>(四) 各科之層級班別分初、高級，已修畢該級者，不得再重複報名。</u> <u>(五) 每人每次最多只選二科。</u> <u>(六) 每人研習時間最多不超過四年。</u> <u>(七) 已報名者，若有特殊而正當之事由，得辦理休業，</u></p>	<p>考量學員權益及教學品質，刪除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其餘調整款次，並增列「上課期間不得冒名頂替」之款次。</p>

<p>(六) 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有違反第三款者，主辦機關得通知該員辦理退學，並退回所繳之學費，報名費恕不退費。</p> <p>(七) 經完成報名手續即不再受理申請調動課程，請審慎選課，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 <p>(八) 上課期間不得冒名頂替。</p>	<p>該科及該期不計入研習時間，由候補學員遞補。</p> <p>(八) 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未辦理休業又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該科不得再報名研習。</p> <p>(九) 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有違反前(四)(五)(六)項者，主辦單位得通知該員辦理退學，並退回所繳之學費，報名費恕不退費。</p> <p>(十) 經完成報名手續即不再受理申請調動課程，請審慎選課，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	
<p>五、經費執行內容：</p> <p>(一) 經費來源：</p> <p>1. 報名費：符合上列資格者，每人每班繳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報名後概不退費。</p> <p>2. 學費：</p> <p>(1) 收費標準：</p> <p>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歲者繳全費，每人每班一千二百元。年滿六十歲—未滿六</p>	<p>五、收費標準：</p> <p><u>以代辦方式酌收費</u> <u>用。</u></p> <p>(一) 報名費：符合上列資格者，每人每班繳肆百元，報名後概不退費。</p> <p>(二) 學費：依下列標準收費。</p> <p>1. 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歲者繳全費，每人每班一千二百元。</p> <p>2. 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繳半費，每人</p>	<p>一、考量業務執行更臻明確，將經費執行內容區分為經費來源、經費支出。</p> <p>二、有關學員自主管理之班費及保險費予以刪除。</p> <p>三、為維護長青學苑環境品質，經費支出內容增列長青學苑各項設施設備增購及維修。</p> <p>四、長青學苑以報名費及學費為財源，並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p>

十五歲者繳半費，每人每班六百元。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免收學費。

(2) 退費標準：學員開學二週內可申請全額退費；逾開學二週且未逾全期二分之一者，得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逾全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二) 經費支出：各項庶務性支出，如學員手冊、長青學苑作品專輯、成果展示、學員戶外教學觀摩，及長青學苑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長青學苑大樓分攤費、長青學苑各項設施設備增購及維修等等。

預算編列以報名費及學費為財源，並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該收入如有超收或短收，其支出均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並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

每班六百元。

3.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免收學費。

(三) 班費：學員於開學第一日繳交班費，每班五百元，由班級自選幹部管理之。

(四) 保險費：學員均予以平安保險，保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五) 學員之報名費及學費收入，擬作為學員各項庶務性支出，如學員手冊、長青學苑作品專輯、成果展示、學員教學觀摩，及長青學苑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長青學苑大樓分攤費等等。

退費標準：

(一) 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 學費：學員開學二週內可申請全額退費；逾開學二週且未逾全期二分之一者，得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逾全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p>為限。 <u>本點第二項規定自 一零八年一月一日 生效。</u></p>		
<p>六、<u>各鄉鎮市公所、各鄉 鎮市老人會、各鄉鎮 市社區發展協會、彰 化縣體育會槌球委 員會、立案之社會福 利團體、財團法人社 會福利機構、基金會 等另依「彰化縣政府 辦理各鄉鎮市長青 學苑經費補助實施 要點」辦理。</u> 本要點若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之。</p>	<p>一、為鼓勵鄉鎮市公所及 民間團體辦理長青 學苑，有關相關補助 項目及規範另依他 法規定辦理，爰增列 第一項。 二、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 項。</p>

承辦

科員 蕭靜怡

科長

科長 陳奎林

副處長

社會處 副處長 王蘭

處長

社會處 處長 黃淑娟(甲)

簽

107年8月17日 於 工務處
電話：04-7532132

主旨：為集中管理運用本府代辦路面挖掘之修復費用，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擬成立「彰化縣政府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相關規定成立，並編制附屬單位預算。
- 二、本府收取道路挖掘路修費係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管理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道路挖掘許可費（以下簡稱許可費）、預繳代辦道路挖掘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後，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並核定施工期限」暨「彰化縣申請道路挖掘及修復收費辦法」辦理。目前本府收取代辦道路挖掘修復費皆繳入「1010514001-彰化縣政府道路挖掘路修費專戶」（虛擬帳戶：93378001600230），並以代辦經費之模式管控經費預算。
- 三、「彰化縣政府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並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將另研訂收支管理辦法管理之。

擬辦：奉核可後，擬依下列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 一、提報縣務會議審查。
- 二、研訂「彰化縣政府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管理辦法」。
- 三、本基金經本府縣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請彰化縣議會第18屆第8次定期會審議。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財政處、主計處

決行

713
科員林素玲

科長黃勇茂

技正林潔潔

工務處 副處長 曹鏡峰

工務處 處長 林曜斌

科員陳香君

科員張政煌

加會 會計科
科員林育汝

會計科 科長 周有銅

財政處 副處長 楊素祝

0831

處長 王乾勇

0803

科員林世文

會計科 科員 湯名揚

主計處 副處長 張玲珠

主計處 副處長 蕭秀瑛

參議 謝飛鵬

副處長 馮振溝

勇莽

副處長 謝飛鵬(甲)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 由	為集中管理運用本府代辦路面挖掘之修復費用，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擬成立「彰化縣政府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府收取道路挖掘路修費係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管理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道路挖掘許可費（以下簡稱許可費）、預繳代辦道路挖掘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後，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並核定施工期限」暨「彰化縣申請道路挖掘及修復收費辦法」辦理。</p> <p>二、目前本府收取代辦道路挖掘修復費皆繳入「1010514001-彰化縣政府道路挖掘路修費專戶」，並以代辦經費之模式管控經費預算。為集中管理運用並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擬成立「彰化縣政府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提請本縣議會審議。		
決 議			

林素玲

黃勇茂

林冠潔

黃俊峰

林漢斌